

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一、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格式一 格式一之一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以下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三、綜合損益表	格式二 格式二之一	第十七條
四、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第十八條
五、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第十九條
六、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附表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格式五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格式五之二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四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格式五之五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五目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格式五之六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格式五之七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七目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八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2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格式五之九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格式五之十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一)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格式六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4、衍生工具明細表	格式六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7、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格式六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
8、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
9、應收帳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九目
10、預付款項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
11、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目
1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目
13、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目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1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四目
1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五目
1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目
1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七目
1 8、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八目
1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十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九目
2 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目
2 1、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一目
2 2、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二目
2 3、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三目
2 4、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四目
2 5、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五目
2 6、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目
2 7、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七目
2 8、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格式六之二十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目
2 9、短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第二十九目
3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日
3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一目
32、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二目
33、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格式七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三目
34、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四目
35、應付帳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五目
36、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八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六目
37、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七目
38、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八目
3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九目
4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日
41、長期借款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一目
42、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二目
43、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三目
44、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格式七之十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四目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法條依據
(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1、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一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2、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3、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格式八之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4、利息收入明細表	格式八之四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5、財務成本明細表	格式八之五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
6、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格式八之六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狀況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格式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二) 財務概況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格式十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2、財務分析	格式十一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三) 會計師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格式十二之一 格式十二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2、更換會計師資訊	格式十三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目 錄 (合併財務報告、期中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目 錄 (個體財務報告)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附註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及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二)財務概況	
(三)會計師資訊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12.31)		年月日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應收證券融資金						融券保證金				
	借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流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XXXX				
	XXXX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 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應付公司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XXXX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總計				
	X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之一)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如：102.3.31)		(如：101.12.31)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融券保證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收證券融貸款								應付帳款						
	借券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借券擔保價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								負債準備-流動						
	預付款項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收款								XXX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XX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XXXX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								股本						
	無形資產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特別股						
	XXXX								資本公積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三)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當證券商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註二：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遞延借項、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四：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分公司往來、總公司往來、內部往來等項目。

註五：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一)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二)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二)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 年度)		上 期 (如：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二：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三：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四：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五：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六：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七：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第 X 季 (如：102 年 第 2 季)		上 期 第 X 季 (如：101 年 第 2 季)		本 期 1 月 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 至 6 月)		上 期 1 月 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 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其他營業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一)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二)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三)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二)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代碼	項 目	本 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其他利益及損失包括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非營業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營業外衍生工具交易損益、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等。

註二：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註三：證券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註四：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並於附註中揭露其明細內容。

註五：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六：會計項目代碼應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項目代碼列示。

註七：未上市(櫃)證券商、興櫃證券商或非屬金控下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 1 月至 X 月」及「上期 1 月至 X 月」二欄。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酬勞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註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註三：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註一)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設備		
購買土地及房屋		
收取之利息(註一)		
收取之股利(註一)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註二)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註一)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註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3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註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34段之規定，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之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格式五之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合計																	
備註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證券商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格式五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證券商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證券商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證券商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證券商本身或其各子公司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格式五之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證券商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格式五之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格式五之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券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格式五之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之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本期 現金 股利	備註
						本期期 末	去年年 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證券商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設立日期」、「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證券商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證券商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稅後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證券商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證券商申請於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 (Cayman)、百慕達群島(Bermuda)...等地，僅註冊登記但無實際營業場所，或其他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新設立或轉投資外國事業者，參考本準則相關格式，揭露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資訊。

(格式五之九)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設立海外分公司 或代表人辦事處 名稱(註一)	國籍及 地 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 期 文 號	主要營業項 目 (註二)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 期 稅 後 損 益	指撥營運資金(註三)				與總公司重 要往來交易	備註 (註四)
							上期期末	增加營運 資金	減少營 運資金	本期期末		

註一：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二：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三：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四：備註欄應補充說明海外分支機構重大事件及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等...

(格式五之十)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 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 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六之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1.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 2.本項目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營業證券應按自營、承銷、避險等分類記載，並應依其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買賣、國內或國外分項列明，持有外國有價證券並應註明國家及交易所名稱。
-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4.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證券商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5.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四)

衍生工具明細表(含避險之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本項目包含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如：店頭衍生工具、認購(售)權證、期貨等，應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避險之衍生工具應依流動性予以劃分，並依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類記載。

3.避險之衍生工具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4.各衍生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帳面金額	備 註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七)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八)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檔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按應收客戶或應收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六之十)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客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 (b) 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如受有質押約束限制等情事者，備註欄應予註明。

2.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於一年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轉列流動資產，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期末帳面金額分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4.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5.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金額		

說明：1.按債券或其他資產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十七。

4.各投資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說明：1.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說明：1.按土地、房屋、機器設備等各類別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

4.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按房屋、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帳	公	帳	公	帳	公	帳	公	
	面 價	允 值	面 價	允 值	面 價	允 值	面 價	允 值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須填列「公允價值」欄位，並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1)決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是否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3.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之二十三。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	日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說明：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無須填列本表。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之二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各類借款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按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借券」等分類記載，證券商從事認購(售)權證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應於衍生工具明細表載明。摘要欄內應註明借券期限，備註欄應說明係用於認售權證避險、認購權證履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10段之規定，企業若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五)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六)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證券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說明：1.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帳款應按應付客戶或應付交易所之帳款分別列明。
- 2.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 3.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格式七之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金 額	股 數或 張 數	公允價值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有提撥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者，應分別註明。

3.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借款，應分別列明。

4.各債權人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之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按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2.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月 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備 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 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 買賣			

說明：應按證券商受託買賣、辦理融券業務所取得之手續費分別列明；其他手續費收入包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代理興櫃股票買賣等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等。

(格式八之二)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月份	包銷證券之 報酬	代銷證券手 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費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計	備註

(格式八之三)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出售證券 收 入	出售證券 成 本	出售證券 利益(損失)	備註
自 營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承 銷 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在業處所買賣： 股票 債券 其他 小計：				
	國外交易市場：				
	合 計				

(格式八之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之六)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XX 年度	XX 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說明：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揭露資訊：

- (1)本年度、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____人、____人，其平均福利費用____元、____元。
(2)本年度、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____人、____人，其平均福利費用____元、____元。
- 額外揭露事項所稱「員工」係指在企業監督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尚不包含業務外包或人力派遣者，亦不包含董監事；所稱「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格式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證券商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得採彙總方式。
-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但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之全部股份，由一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次證券商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二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以106年編製105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

- (1)證券商105年12月資本適足比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 (2)以106年度股東會編製105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4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5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4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5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以編製 105 年度財務報告為例，證券商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5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4 年 11 月、12 月及 105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以 106 年編製 105 年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 105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5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 105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監察人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監察人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者(例如：副總裁、副執行長、副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格式十)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股本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 4：其他非流動資產係指非流動資產項下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年	年	年	年	年
收益						
營業費用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說明。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 3：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一)

財務分析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特殊規定 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得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4. 現金流量(註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
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業主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
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業主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業主權益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格式十二之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格式十二之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三)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證券商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之4至第一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規定事項之復函。